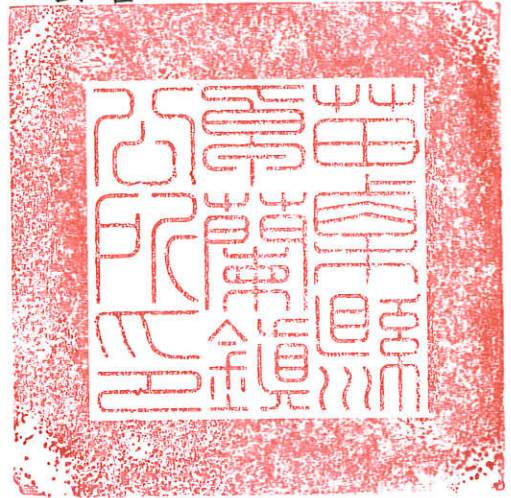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20030365A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卓字第40號）承租人詹金真於民國112年6月10日死亡，由詹勳大申請承租權繼承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伯珪公祀（管理人：詹秋和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卓字第40號），土地座落於卓蘭鎮山下段149、182、187地號(詳見附表)，因出租人伯珪公祀（管理人：詹秋和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議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逕行登記。

鎮長詹錦章

附表

卓字第 40 號租約土地清冊

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卓蘭鎮	卓蘭鎮	卓蘭鎮				
	段	山下段	山下段	山下段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149	182	187	以下空白			
	地 目	田	田	田				
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0.139603	0.432411	0.046496					
出 租 人	伯珪公祀(管理人:詹秋和)							
租 約 字 號	卓字第 40 號							
承 租 人	承租人：詹正宗、詹火城、詹金真(歿)由詹勳大申請承租權繼承							